（上接B788版）

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既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为就存于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既风险理财产品用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既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9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平安证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 明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谢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号），核准公司向义乌和谢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6,826,5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500万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木林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19年度报告，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木林森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木林森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745
明芯光电/标的公司	指	和谢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和谢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目标公司/LEDVANCE/朗德万斯/朗德万斯集团	指	LEDVANCE GmbH，标的公司下经营实体公司
欧洲之光/Eurolight	指	Eurolight Luxembourg Holding s.à.r.l，明芯光电全资子公司
和谢明芯	指	义乌和谢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睿投资	指	和谢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和谢明芯、卓睿投资
双方/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收购对价/交易价格/交易作价/交易对价	指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明芯光电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与和谢明芯、卓睿投资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与和谢明芯、卓睿投资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与和谢明芯、卓睿投资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3月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2月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木林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谢明芯及卓睿投资持有的明芯光电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400,000万元。木林森以现金方式支付明芯光电交易对价的31.35%，总计125,4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明芯光电交易对价的68.65%，总计274,6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木林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并根据木林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发行价格为28.36元/股。

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价格（元/股）	数量（股）	价格（元/股）	数量（股）
和谢明芯	274,600	28.36	96,826,516	14.06	195,306,832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500万元，用于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和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木林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行筹解决。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公司自筹资金。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公司过户情况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明芯光电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木林森持有明芯光电100%股权，明芯光电成为木林森的全资子公司。明芯光电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	400,000.00	100%
合计	400,000.00	100%

（二）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由于木林森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和谢明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和谢明芯31.242%的份额，为避免本次重组交易导致间接循环持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作价中的现金对价主要用于木林森退伙，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现金对价支付完成后，各方共同安排上市公司从和谢明芯处退伙，并由和谢明芯在木林森进行退伙结算后按照其合伙协议的约定以现金对价退还木林森在和谢明芯的财产份额。退伙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再将和谢明芯所获得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

公司已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了现金对价。和谢明芯已就上市公司的退伙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收到和谢明芯退还的125亿元出资。

（三）验资情况

2018年4月13日，瑞华会计师出具[2018]4851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4月12日止，木林森已收到和谢明芯认缴股款人民币195,305,832.00元，其中股本195,305,832.00元。木林森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51,961,668.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251,961,668.00元。

（四）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2018年5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2018年5月30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6月20日上市。

（五）过渡期损益

根据上市公司与和谢明芯、卓睿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和谢明芯、卓睿投资按其在标的资产的实缴出资比例承担，并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经瑞华会计师鉴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盈利，收益归木林森所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木林森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明芯光电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木林森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木林森已按协议约定将现金对价部分支付给交易对方，并已收到和谢明芯退还的125亿元出资；木林森本次为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

（一）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结合容轩中期及追加认购的获配结果，本次发行最终获配股份的认购对象共7家。发行价格为15.71元/股，发行数量为25,206,87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5,999,959.12元。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结果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方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股）	本次认购的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1	7,956,715	124,999.992685
2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71	8,020,369	125,999.996369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1	2,036,919	31,999.997409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1	636,537	9,999.996237
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71	954,805	14,999.989155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1	2,227,880	34,999.994180
7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1	3,373,647	52,999.994237
合计		–	25,206,872	396,999,960.12

（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2018年8月1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8年8月1日17:00前，所有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共7家，发行数量为25,206,87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5,999,959.12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5,999,959.12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7,500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募投建设项目的净额为320,999,959.12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8月2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510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本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门账户内。

（三）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

木林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25,206,872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木林森递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于2018年8月1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8月24日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木林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7年3月30日，木林森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9月29日，木林森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7年12月20日，木林森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分别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和谢明芯、卓睿投资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能direct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依法持有明芯光电股权，且在出资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章程所规定股东义务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持有的明芯光电的股权均为实际出资所得，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代为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近五年诚信情况的声明	一、近五年以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近五年以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因证券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一、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合伙人/股东/股东/股东